**附件：**

**政府性融资再担保业务操作指南**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府性融资担保，将其作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措施。近年来，各地区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省、市、县三级融资担保机构数量不断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的覆盖面和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但作为融资担保重要组成部分的再担保，发展相对滞后，尚未建立统一规范的行业管理制度和规范高效的业务运行模式，当前各地政府性融资再担保业务的开展基本处于探索发展、逐步规范的过程，业务规模难以快速放大，整体效能不高，再担保功能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为支持和引导再担保机构有效开展再担保业务，充分发挥再担保业务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等市场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政策工具作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等文件精神，以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个配套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总结吸取部分地方有效再担保业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特制订本操作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操作指南所称政府性融资再担保业务（以下简称“再担保业务”）是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为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简称“原保机构”）分担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的经营活动。双方通过签订合同，约定业务范围、条件和流程，确定权利和义务。再担保机构与债权人、债务人一般不建立直接经济关系，再担保的直接受益人为原保机构。

第二条 本操作指南所称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是指经所在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批准并出资成立，依法开展本区域政策性融资再担保业务的融资再担保机构或融资担保机构（以下统称“再担保机构”）。主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和计划单列市级再担保机构。

第三条 本操作指南所称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符合国家或地方政策规定，由政府予以政策及资金支持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

第四条 本操作指南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以及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与前者规模相当的非企业经济组织。

本操作指南所称 “三农”，是指经工商登记的县域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行业及农产品加工业的企业，还包括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经其他政府机构登记的非企业经济组织。

第五条 再担保机构应坚持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准公共产品属性，按照“政府出资、政策引导、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原则开展再担保业务，在最大限度发挥再担保政策性效应的同时，不断提高业务处理效率、有效防控风险，保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

第六条 再担保机构应坚持“增信、分险、降费、规范、引领”的基础性功能，为符合政策导向的融资主体提供服务。在增信方面，通过再担保比例分担，适当降低原保机构在保责任余额、助推其担保业务规模扩大；在分险方面，通过代偿补偿方式，切实分散原保机构担保业务风险，增强其代偿能力；在降费方面，引导原保机构逐步调降担保费率，推动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成本；在规范方面，通过再担保合同契约关系与业务指导培训，引导原保机构规范经营、防控风险；在引领方面，通过对市场及行业的研究分析，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并结合再担保比例和费率调节手段，引导原保机构积极为符合政策要求的群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第七条 再担保机构与辖内原保机构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首先应签订《再担保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合作项目发生代偿，原保机构应先向债权人履行全部担保代偿义务，然后再向再担保机构提出代偿补偿申请。再担保机构按《再担保合同》或《再担保确认函》确定的比例，向原保机构支付代偿补偿款，并享有按比例分配追偿回收款的权利。

第八条 为保证再担保业务开展，再担保机构应加强业务流程优化和制度建设，建立以流程控制为基础、管理制度为依托的制衡、规范、高效的业务运行机制；制定涵盖业务受理、审核、审批、决策、签约、项目纳入、保后管理、代偿补偿、追偿回收以及损失核销全过程的岗位职责和责任认定制度，作为内部绩效考核依据。

**第二章 再担保业务操作流程**

第九条 再担保机构在开展再担保业务时，须首先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行业监管要求、本地区行业现状及小微企业与“三农”特点，制订相对清晰的机构与项目准入条件，形成再担保业务政策（或称之为“风险管理政策”），并依据外部市场、信用、金融与行业环境变化需要，予以及时调整更新。再担保业务政策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原保机构合作准入条件和要求；

2、原保项目合作准入条件和要求；

3、合作业务规模上限与单户规模上限；

4、再担保比例分担原则与分担责任上限；

5、再担保费率标准；

6、中止与终止业务合作的必要条件；

7、再担保外部风险补偿机制。

第十条 再担保机构应按照规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原保机构的再担保申请，审核通过的，签订《再担保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再担保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工作流程如下：

1、再担保业务部门负责原保机构准入申请的受理和尽职调查，尽调实行A、B角制度。 A角负责资料审核，A、B角应同时对原保机构进行实地考察，风险管理部门派相关人员一同参加。

2、尽职调查工作结束后，A角撰写《评审报告》，出具评审意见，提交部门经理审核；B角就《评审报告》内容独立出具复核意见，并将复核意见提交部门经理审核，审核通过，提交风险管理部门审核。

3、风控经理应对A、B角出具的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形成《风险审核报告》。《评审报告》、《风险审核报告》一并上报再担保机构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审议。

4、评委会评审通过后，再担保业务部门（A角）向原保机构反馈评审结果，并根据再担保政策和审批要求，起草《再担保合同》文本，经部门经理审核通过后报风险管理部门审核；风险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上报再担保机构相关领导审批。上述审批完成后，通知原保机构签约。

第十一条 原保机构应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向再担保机构报送符合条件的项目，再担保业务部门业务经理对原保机构提交资料进行初审，提出初步确认意见，经部门经理审核后提交风险管理部门法务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再担保机构主要领导签批。上述程序完成后，向原保机构出具《再担保确认函》或以双方约定的其他书面、线上形式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再担保机构应对原保机构进行保后管理，再担保业务部门业务经理定期收集原保机构资料，下户访谈原保机构负责人;原保机构须按合同要求定期报送与业务、财务和经营相关的数据信息。再担保机构根据保后管理中所采集的相关数据信息，对原保机构经营、在保项目风险分级及财务状况等进行分析，形成《保后管理报告》，确定风险级别。《保后管理报告》须经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后，上报再担保机构主要领导签批。

对保后管理中发现的市场、信用、行业、企业及业务变化情况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再担保机构应及时向原保机构出具风险提示报告,对隐含重大风险的业务或项目,应督促与配合原保机构做好风险化解与处置工作。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纳入再担保的原保机构在保项目发生代偿,原保机构应先向债权人履行全部代偿责任,然后向再担保机构提出代偿补偿申请。再担保业务部门业务经理按照合同条款、《再担保确认函》等与其他相关材料，对原保机构代偿补偿申请进行审核，必要时，应与风险管理部门法务经理一起下户走访，各自出具审核报告提交再担保机构评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向原保机构进行代偿补偿。

第十四条 再担保机构应对原保机构的代偿项目实施专项管理，定期了解项目追偿进展情况，追偿回收所得在扣除必要成本费用后按各方实际赔付的比例予以分配。对于追偿时效已过且追偿措施穷尽的代偿项目，应按国办发〔2019〕6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在履行了各自必要程序后予以核销。

**第三章 机构及项目准入条件**

第十五条 再担保机构应积极与辖内符合条件的原保机构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将其符合政策要求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再担保。原保机构提出再担保申请，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取得辖内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

2、机构性质为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

3、信用记录良好，机构无重大失信行为，高管无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失信行为；

4、各项经营指标应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制度规定；

5、具备行之有效的、与融资担保准公共产品属性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制度；

6、经营层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从业经验，熟悉融资担保业务且对小微企业具有较为深刻的了解与认知；

7、以小微企业和“三农”等融资担保为主业，担保费收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具备一定的代偿能力，合作期内可即时用于代偿的资金能完全覆盖预期发生的代偿风险。

第十六条 纳入再担保的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1、被担保主体须符合本操作指南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界定标准；

2、被担保主体信用状况良好，在纳入再担保时无任何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以及与正常经营不相关的逾期债务;

3、被担保主体拥有明确的主营业务、且具有相对稳定与可持续的有效市场需求；

4、被担保主体在如实披露经营、财务与财产（包括个人）等信息方面愿意予以配合。

5、被担保主体具有现实或潜在的偿还能力、且愿意以各种方式就担保债务履行相应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被担保主体的担保融资用途须与其主业经营相关，单户担保额度应与其偿债能力相匹配。

**第四章 原保机构及原保项目评价**

第十七条 为对申请加入再担保的原保机构及原保项目开展有效评价，应制作《再担保申请书》模板（附件一）和相关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二）以及与《再担保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再担保评审报告》模板（见附件三）。

第十八条 《再担保评审报告》应对以下重点内容做分析判断：

|  |  |
| --- | --- |
| **类别** | **审核重点** |
| 治理结构 | 1、股东背景及组建机构目的；2、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及经营层能否各司其职，并形成有效激励与制衡；3、董事会（执行董事）对机构的定位是否准确（突出融资担保业务具有“准公共产品”属性，突出机构定位符合国办发〔2019〕6号文的要求）；4、经营层对融资担保行业运行规律、内外部环境以及中小企业特性是否有深刻的认知。 |
| 制度建设与经营管理 | 1、原保机构是否有明确可行的经营目标；2、是否有较为完善与行之有效的制度规范；3、是否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控体系与市场体系；4、是否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包括产品创新能力、获客能力等；5、是否具备较强的人才队伍，从业人员素质与能力是否能与经营目标相匹配；6、是否构建了既能促进业务增长、又可有效控制风险的激励约束机制。 |
| 业务运行情况 | 1、分析全部在保项目所处行业、担保期限、担保品种以及担保额度分布情况，判断在保项目整体风险集中度问题；2、对全部在保项目进行风险分级分类，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状况，全面了解在保项目风险程度及未来最大风险代偿额度；3、对已形成代偿或/和逾期项目进行市场、信用、经营以及原保机构自身操作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并结合对在保项目风险集中度和风险分级分类分析，总体掌握原保机构存量项目质量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调整与开拓的方向。 |
| 资本实力与代偿能力 | 1、关注原保机构注册资本的真实性、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水平；2、收入、成本与利润。分析保费率水平，可判断原保机构的积累能力和抵御风险内生能力，保费率过低影响成本覆盖，保费率过高可能导致“逆向选择”；成本与利润分析的重点是原保机构风险准备金提取是否充足；3、代偿补偿与代偿回收，主要分析判断原保机构流动性恢复能力，也进一步反映原保机构风险处置能力；4、通过对原保机构有效净资本分析，并结合在保项目质量分析，可判断其未来合作期内最大代偿能力。 |
| 政府扶持政策 | 政府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扶持政策安排，包括资本金注入、代偿补偿机制、保费补贴、税收优惠政策等，达到机构能够持续经营的目的。 |

第十九条 在评价原保机构时，需要对其在保项目总体情况以及对其重点项目进行穿透式评价。评价的重点是：

1、被担保主体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与以往信用记录，以此判断其偿还债务的意愿是否充足；

2、区分被担保主体经营管理不规范和真实信息数据披露与采集不充分之间的性质，对于后者原则上不鼓励、不支持；

3、被担保主体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与当地经济环境、市场环境、政策环境与法律环境相适应，其产品或服务是否具有现实或潜在的有效市场需求；

4、被担保主体存量与新增债务是否与其自有资金相匹配，债务额度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规模和收现能力相适应，债务期限是否与其用款周期和回款周期相吻合；

5、被担保主体融资目的是否与其主业经营相关，是否存在借贷资金被挪作他用问题。

6、原保机构设置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可以达到过程监控与有效防范道德风险之目的。

第二十条 在对原保机构进行评价后，如果符合再担保业务合作要求，应在《评审报告》结论意见部分提出给予其再担保授信额度、期限、分担比例、收费标准以及业务合作方式及要点的建议，报评委会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评审通过原保机构申请后，再担保业务部门负责起草《再担保合同》（附件四），合同中除明确与原保机构之间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外，还应载明：双方合同生效及截止日期；再担保授信总额；业务合作范围；纳入再担保的原保项目划型、资质、行业及单户担保额上限要求等；再担保责任分担比例及受益人范围；原保项目纳入再担保的审核审批方式；再担保收费标准；再担保责任生效条件及免责条款；代偿补偿申请审批程序、追偿回收分配方式、触发业务合作“中止”或“终止”条件以及其他需要事先约定的相关内容。可根据对原保机构的审核情况确定合作期限。

**第五章 再担保业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再担保机构应按照《再担保合同》约定的审核审批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审理拟纳入再担保的原保项目。主要审核审批方式有：

1、批量自动：原保机构按照《再担保合同》约定与相关要求，将符合自动纳入条件的在保项目清单批量报送。

2、批量备案：原保机构按照《再担保合同》约定与相关要求，将符合备案条件的在保项目清单、在保项目基本情况及原保机构审核审批意见一并报送做备案审核。

3、形式审核：原保机构按照《再担保合同》约定与相关要求，将符合形式审核条件的待批或已批项目申报、评审及决策意见等材料一并报送。原则上，不安排下户做项目尽职调查，仅根据原保机构报送的材料做出是否提供再担保的评审决策意见。

4、单笔单议：对不符合上述3种情况的项目，原保机构应报送项目相关详细资料，再担保业务部门安排相关人员下户做尽职调查并形成项目评审意见，报经公司评委会审议后再确定是否提供再担保。

对于审批通过拟纳入再担保的项目，应向原保机构确认，并收取再担保费。

第二十三条 再担保机构应按《再担保合同》约定，定期采集原保机构在保项目统计信息和经营财务数据，对原保机构实施有效的保后管理。在保项目统计信息和经营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在保项目数量、金额与期限；按“正常、关注、预警、代偿”四类划分所列出的在保项目清单；按单户额度划分，列出前十大在保项目近一年与近期经营财务情况；原保机构股权、治理结构、经营政策、重要人员和重要部门变动情况；原保机构相关财务信息，重点是资金变动情况、新增代偿与代偿回收以及风险拨备余额等。可根据所获取的保后管理数据，按照以下风险分类标准对原保机构进行风险分级：

1、正常：原保机构各项保后管理指标正常，预计合作期内不会出现导致再担保业务中止的风险。

2、关注：原保机构个别保后管理指标有异常变动情况，尤其在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在保项目风险、代偿以及资产流动性等重要指标方面出现异常，但还未发生导致业务立即中止的明显迹象，需要予以关注并加大保后管理频率。

3、中止：原保机构保后管理指标的异常变动已导致其业务出现较大波动，风险或代偿项目数量急剧增加，代偿率已达到或接近暂时中止再担保业务合作触发点。暂时中止合作后，再担保机构对原保机构进行重新评价认为其风险可控，则双方合作业务继续开展。

4、终止：原保机构在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财务和信用等多方面已出现重大风险或风险隐患，经判断在可预见未来其已基本丧失代偿能力，已接近或达到《再担保合同》中约定的终止触发点，在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终止合作。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内，原保机构可根据合同约定与《再担保确认函》等，就其已发生代偿的项目提出代偿补偿申请，并提交代偿补偿项目相关资料（附件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代偿项目名称、担保额度与期限、债权人名称及代偿通知复印件、原保机构项目代偿审核审批记录、项目实际代偿额度、项目代偿原因及追偿措施与进展情况等。再担保机构受理原保机构代偿申请后，应安排再担保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相关人员下户了解情况并出具审核报告，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后，向原保机构划拨代偿补偿款。

第二十五条 再担保机构应建立再担保项目代偿补偿台账，定期跟踪了解原保机构代偿项目追偿回收进展情况。原则上，追偿回收工作由原保机构全权负责，必要时可予以协助。

**第六章 再担保机构内控制度建设**

第二十六条 再担保机构应建立健全有效的组织结构，强化内控制度与机制建设。从有效制衡角度出发，再担保机构应根据业务流程建立多层次内控组织架构、制度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再担保业务部门：（1）负责受理、审核原保机构再担保申请并撰写《评审报告》。（2）负责根据再担保机构评委会决策意见起草《再担保合同》并组织签约。（3）负责再担保业务管理，包括：依据《再担保合同》约定，受理与审核原保机构纳入再担保的项目，依据审批程序向原保机构出具《再担保确认函》等并收取再担保费；定期采集原保机构业务与财务信息，撰写保后管理报告；根据需要，参与原保机构风险项目化解与处置；受理审核原保机构代偿项目补偿申请，并依据公司内部流程规定负责代偿补偿款的请款与拨付；负责跟踪管理代偿项目追偿回收工作以及代偿项目核销审核工作；负责原保机构的再担保续约工作。（4）负责建立原保机构及纳入再担保的原保项目台账，按台账科目要求录入相关数据信息。（5）负责设计研发适合再担保平台推进的专项业务产品，并协助原保机构对接政府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推动专项产品业务的落地实施。（6）负责组织或参与对原保机构的业务培训工作。（7）业务部门应设置再担保业务AB角制与部门负责人内部审核审批制。

2、风险管理部门：（1）负责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和评审要求，对业务部门的业务受理、评审与保后管理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核；对业务部门提交的所有与业务相关的报告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报告、工作底稿、合同文本、纳入再担保项目审核报告、再担保确认函、保后管理报告、代偿补偿审核报告等）进行风险与法律等方面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与业务部门评审意见一并上报公司评委会或有审批权限的责任人决策审批。（2）负责根据业务部门提交的保后管理报告，对原保机构和纳入再担保的项目实施风险分级，对分类为“中止”的原保机构或分类为“预警”的再担保项目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可以参与业务部门的保后管理。（3）根据收集的保后管理信息与风险分级结果，负责撰写风险监测报告，对原保机构与在保业务实施动态风险管理。

3、审计部门：负责依照公司业务流程与相关制度规定，对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常规或专项稽核审计工作，并形成稽核审计报告，报公司决策层审议。对稽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部门应制订整改建议并督促跟踪相关部门一一落实。

4、评委会：由公司高管、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对所有需要由公司层面决策的业务进行决策评审。评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评委会会议。对提交评委会决策的业务，经评委讨论后形成决策意见，决策意见分为：同意、否决、复议三个结论。对于同意的业务需要三分之二（含）以上评委赞成才能通过，主任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但没有一票通过权。复议的业务需要业务部门相关责任人根据评委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一一落实，形成补充报告后再报评委会审批。

附件一：再担保申请书

附件二：再担保申请材料清单

附件三：再担保评审报告

附件四：再担保合同

附件五：代偿补偿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一：再担保申请书**

**某某再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机构再担保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申请日期：

**声 明**

某某再担保有限公司承诺：本申请书及其附件所涉及的客户资料信息仅用于内部评审，未经客户许可不向第三方披露。

**某某再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愿向贵司提出（项目/最高额授信）再担保申请。

本公司保证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同意贵司向有关部门核查。如有不实，本公司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信息**

1. **注册信息**
2. 企业全称：
3. 成立时间：
4. 注册资本： 万元
5. 管理的专项担保资金 万元
6. 法定代表人：
7. 注册地址：

1. 经营地址：

1. 企业法人代码：
2. 营业执照号码：
3. 工商年检：
4. 开户银行：
5. 开户账号：
6. 目前员工总数：
7. 经营范围：

1.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1. **股东、股权结构及关联企业信息**
2. 股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注册或办公****居住地址** | **经济****类型\*** | **法 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注释：经济类型区分为：①国有独资公司②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③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④股份有限公司（除②）⑤有限责任公司（除③）⑥国有事业单位

⑦三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⑧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⑨社团组织⑩自然人境外企业

 （二）股权结构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三）关联企业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企业名称** | **注册办公地址** | **注册资本****（万元）** | **关联类型** | **本企业所占股份比例**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注释：关联类型包括①分支机构②全资③控股④参股

1. **历史沿革及重大变更事项**
2. 历史沿革

1、成立背景

 。

2、经营业绩

 。

（二）重大变更事项

1、治理结构（股东、股权比例、所有制形式）

 。

2、注册资本

 。

3、经营政策及经营方式

 。

4、主要管理人员

 。

1. **资信状况**
2. 获得的资质认定和荣誉

 。

1. 信用状况
	1. 取得的信用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评级机构名称 |  |  |  |  |
| 评级有效时间 |  |  |  |  |
| 信用等级 |  |  |  |  |

* 1. 以往的信用记录

|  |
| --- |
| **开户行及主要结算行情况** |
| 银行名称 | 开户时间 | 开户种类 | 开户账号 | 近期月均存款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记录（包括企业间、企业与个人间拆借）** |
| 借贷方名称 | 借贷金额 | 借款日期 | 还款日期 | 目前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履行担保代偿职责记录** |
| 被担保人名称 | 担保金额 | 起止日期 | 主债权人名称 | 未履行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诉讼记录** |
| 涉诉方名称 | 种类 | 时间 | 涉诉标的额 | 目前解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释：种类包括起诉、被诉（并应注明案件类型为民事、行政、刑事）

1. **主要经营者个人情况**
2.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国籍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学历 |  | 目前职务 |  |
| 目前住址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受教育经历 | 就读学校（高中毕业后） | 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 获得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工作单位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活动 经历 | 从事社会活动的机构名称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二）总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国籍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学历 |  | 目前职务 |  |
| 目前住址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受教育经历 | 就读学校（高中毕业后） | 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 获得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工作单位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社会活动 经历 | 从事社会活动的机构名称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三）担保业务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国籍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学历 |  | 目前职务 |  |
| 目前住址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受教育经历 | 就读学校（高中毕业后） | 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 获得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工作单位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活动 经历 | 从事社会活动的机构名称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四）风控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国籍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学历 |  | 目前职务 |  |
| 目前住址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受教育经历 | 就读学校（高中毕业后） | 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 获得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工作单位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活动经历 | 从事社会活动的机构名称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五）财务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国籍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学历 |  | 目前职务 |  |
| 目前住址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受教育经历 | 就读学校（高中毕业后） | 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 获得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工作单位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活动 经历 | 从事社会活动的机构名称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

**一、治理结构**

（一）主要股东背景

1、资质

 。

2、 实力（资本规模、经营情况等）

 。

3、 对本企业的支持力度和方式

 。

1. 对本企业的管控力度和方式

 。

（二）业务定位

1、政策驱动型（主要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为主）

 。

2、利润驱动型（主要以商业性担保业务为主）

 。

3、混合类型（兼顾政策性与商业性担保业务）

 。

1. 未来发展战略

 。

**二、经营管理**

（一）组织架构简述

1. 机构设置

 。

1. 经营管理模式

 。

3、 市场开拓方式

 。

（二）管理制度简述

1. 担保政策（经营范围、服务对象、服务条件等规定）

 。

1. 操作规程（受理、评审、审核、审批、后管理等）

 。

1. 项目评审（评价报告、评审制度等）

 。

1. 担保决策（决策审批程序）

 。

1. 收费制度（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

1. 合同档案管理（相应制度规定）

 。

1. 信息管理（管理内容、方式及效果）

 。

1. 保后管理（相关制度及监督检查措施等）

 。

1. 代偿追偿（相关制度规定等）

 。

1. 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等）

 。

1. 补偿制度（风险准备金提取、外部补偿机制）

 。

1. 考核机制（考核制度及实施效果等）

 。

（三）人员素质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数量（人）** | **占员工总数%** |
| 员工文化程度 | 博士 |  |  |
| 硕士 |  |  |
| 大学 |  |  |
| 大专 |  |  |
| 中专 |  |  |
| 员工技术职称 | 高级 |  |  |
| 中级 |  |  |
| 初级 |  |  |
| 员工岗位分工 | 从事担保业务 |  |  |
| 从事风险管理 |  |  |
| 从事法律事务 |  |  |
| 从事经营管理 |  |  |
| 从事行政事务 |  |  |
| 从事信息管理 |  |  |

**第三部分 主营担保业务情况**

**一、担保业务总体情况**

 （一）历年担保业务总量

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累计 |
| 新增担保总额 |  |  |  |  |  |
| 新增担保家数 |  |  |  |  |  |
| 当年担保余额 |  |  |  |  | —— |
| 当年担保放大倍数1 |  |  |  |  | —— |

注释：担保放大倍数是（当年担保余额）/（当年实收资本+专项担保资金）

 （二）历年担保项目品种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融资类担保 贷款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票据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信托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债券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其他融资类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非融资类担保 履约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诉讼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其他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个人业务经营性贷款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置业贷款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汽车贷款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消费贷款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其他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委托贷款业务 项目数量 委贷金额 |  |  |  |  |
| 总计  项目数量 业务总额 |  |  |  |  |

注释：委托贷款业务的数据应为担保机构发放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委托贷款，为防止统计重复，在本表其他类别统计中应剔除与委托贷款业务的交叉部分。

（三）历年担保项目规模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100万元（含）以下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100—500万元（含）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500—800万元（含）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800—2000万元（含）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2000万元以上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总计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四）历年担保项目期限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1年（含）以内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1年—3年（含）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3年以上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总计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五）历年担保项目行业分类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1、农业 项目数量担保金额2、制造业 项目数量担保金额3、批发和零售业 项目数量担保金额4、建筑业 项目数量担保金额5、房地产业 项目数量担保金额6、高新技术 项目数量担保金额7、文化创意 项目数量担保金额8、其他 项目数量担保金额 |  |  |  |  |
| 注释：3、批发零售业：商品在流通环节的批发活动和零售活动；4、建筑业：房屋、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水利、港口、工矿、架线、管道、建筑安装、装饰等；5、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房地产中介等；6、高新技术：取得科委和科技园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7、文化创意：被列入《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指导目录》类别。 |

（六）历年担保代偿、追偿及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累计 |
| 新增代偿项目 |  |  |  |  |  |
| 新增代偿金额 |  |  |  |  |  |
| 代偿率1 |  |  |  |  |  |
| 本年度回收款项2 |  |  |  |  |  |
| 本年度代偿余额3 |  |  |  |  |  |
| 清收完成项目4 |  |  |  |  |  |
| 清收完成款项5货币形态其它形态 |  |  |  |  |  |
| 清收未完成项目6 |  |  |  |  |  |
| 清收未完成余额7 |  |  |  |  |  |
| 已核销代偿项目8 |  |  |  |  |  |
| 已核销代偿金额9 |  |  |  |  |  |
| 代偿损失率10 |  |  |  |  |  |

注释：1、代偿率=当年新增代偿总额/当年解除担保总额（或上年度新增担保总额）

 2、只统计本年度新增代偿项目回收情况

 3、本年度新增代偿金额减去本年度新增代偿项目回收款项

 4-9、含本年度和以前各年度代偿项目

 10、代偿损失率=当期累计核销金额/当期累计担保总额

（七）累计代偿项目分类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偿数量** | **项目金额** | **已全额收回** | **部分收回** | **未收回** |
| 项目数 | 金额 | 项目数 | 金额 | 项目数 | 金额 |
| 农业制造业 |  |  |  |  |  |  |  |  |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  |  |
| 建筑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 |  |  |  |  |  |  |  |  |
| 文化创意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八）历年新增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首次获得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二次获得担保（含中长期项目）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三次获得担保（含中长期项目）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三次以上担保（含中长期项目）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总计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九）合作银行

  **列出前五家合作银行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 | 比例担保 | 保证金要求 | 目前在保余额 | 代偿次数 | 代偿金额 | 逾期担保数量 | 逾期担保金额 | 代偿宽限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释：比例担保是指原保机构与合作银行建立的风险共担机制中原保机构应承担的责任比例。

**二、风险管理能力**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运行情况

1、组织架构形式

 。

2、组织架构运行模式

 。

1. 主要风险管理政策

 1、客户准入要求

 。

 2、行业准入要求

 。

 3、放大倍数要求

 。

 4、单笔担保额度要求

 。

 5、平均单笔担保额度要求

 。

 6、反担保设置要求

 。

 7、保后管理要求

 。

 8、风险项目处置方式及有效性

 。

 9、代偿追偿方式及有效性

 。

1. 担保项目评价方式及主要评价内容

 1、评价方式

 （1）自主开发

 。

 （2）借助外部

 。

* + 1. 主要评价内容

 。

（四）目前在保项目情况

1. 在保项目风险分级标准

 。

1. 在保项目风险分级制度规定及执行情况

 。

1. 目前在保项目中最大担保项目明细（列出前10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保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担保品种** | **担保金额** | **起止日期** | **反担保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上述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描述：

 。

1. 目前在保项目风险分级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常类 | 关注类 | 预警类1 | 过渡类2 | 展期类3 | 逾期类 | 合计 |
| 担保企业 |  |  |  |  |  |  |  |
|  占比 |  |  |  |  |  |  |  |
| 担保金额 |  |  |  |  |  |  |  |
|  占比 |  |  |  |  |  |  |  |

注释：1、预警类：已确认被担保企业出现较大的不能正常归还贷款的风险。

2、过渡类：原保机构通过委贷、典当、借新还旧贷款担保或其他过渡性方式帮助企业维系银行信用。

3、展期类：原保机构通过为企业银行展期贷款提供担保帮助企业维系银行信用。

对在保项目风险分级总体情况简述：

 。

（五）风险补偿措施

1、 目前在保项目反担保资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动产 | 存单及有价证券 | 动产 | 无形资产 | 权利 | 其他 | 合计 |
| 反担保价值量（万元） |  |  |  |  |  |  |  |
| 占 比 |  |  |  |  |  |  |  |

2、 风险准备金制度

1. 计提准备金原则

 。

1. 风险准备金覆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合计 |
| 准备金累计余额 |  |  |  |  |  |
| 代偿累计余额 |  |  |  |  |  |

3、 外部风险分散机制（政府补贴、银行分担、再担保）

 。

**第四部分 财务状况**

**一、企业执行的会计准则**

 。

**二、主要会计科目**

（一）资产负债状况

1、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注册资本金额 | 入资形式及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际到位注册资本 | 是否存在虚注问题 |
| 货币% | 实物% | 无形资产% |
|  |  |  |  |  |  |

2、受托管理的担保资金

（1）受托管理的担保资金总额：

（2）担保资金委托方：

（3）受托管理基本形式：

 。

3、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科目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一年内可变现有价证券 |  |  |  |  |
| 预付代偿款 |  |  |  |  |
| 委托贷款余额 |  |  |  |  |
| 存出银行保证金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其他应收账款 |  |  |  |  |

4、长期投资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科目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股权投资总额 |  |  |  |  |
| 股权投资收益 |  |  |  |  |
| 一年以上有价证券总额 |  |  |  |  |
| 一年以上有价证券收益 |  |  |  |  |

5、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科目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

6、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科目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流动负债 银行借款 私下拆借 担保代偿准备 短期责任准备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账款 |  |  |  |  |
| 长期负债 |  |  |  |  |
| 实收资本 |  |  |  |  |
| 长期责任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二）收益状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科目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收入总额 担保费收入 评审费收入 中介服务收入 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补偿收入 |  |  |  |  |
| 成本总额 经营性成本 风险准备金 |  |  |  |  |
| 享受的优惠税收政策适用的营业税税率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  |  |  |  |
| 实际缴纳税费 |  |  |  |  |
| 税收返还所得 |  |  |  |  |
| 税后计提长期责任准备 |  |  |  |  |
| 税后利润 |  |  |  |  |

（三）现金流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科目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经营性现金流入量 |  |  |  |  |
| 经营性现金流出量 |  |  |  |  |
| 非经营性现金流入量 |  |  |  |  |
| 非经营性现金流出量 |  |  |  |  |
| 净现金流量 |  |  |  |  |

（四）总体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科目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总资产  |  |  |  |  |
| 总负债 外部借贷 准备金余额（含外部补偿金） 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代偿余额 |  |  |  |  |
| 代偿覆盖率1 |  |  |  |  |
| 风险项目余额2 |  |  |  |  |
| 不良覆盖率3 |  |  |  |  |
| 不良资产率4 |  |  |  |  |

注释：1、代偿覆盖率：当期准备金余额与当期代偿余额之比；

 2、风险项目余额：当期担保机构发生的逾期担保、依靠银行展期或委贷过渡的担保（项目本身基本不具备偿还能力）、属于预警类担保、不能回收的投资和委贷以及非货币形式代偿项目回收款的总余额；

 3、不良覆盖率：当期准备金余额同当期代偿余额与风险项目余额总和之比。

 4、不良资产率：当期代偿余额与风险项目余额总和同当期总资产之比。

**第五部分 申请企业印鉴留存档案**

|  |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字 |  |
|  |
|  |
|  |
| 企业公章和财务专用章 |  |
|  |

**附件二：再担保申请材料清单**

**担保机构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清单**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要求****公章** | **份数** |  **备注** |
| 1 | 授信再担保申请书 | 公章 | 1 | 另附电子版 |
| 2 | 有效期内信用评级报告 | 公章 | 1 |  |
| 3 | 信用担保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相关资质复印件 | 公章 | 1 |  |
| 4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公章 | 1 |  |
| 5 | 贷款卡复印件、密码、近期查询报告 | 公章 | 1 |  |
| 6 |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 公章 | 1 |  |
| 7 | 最新公司章程复印件 | 公章 | 1 |  |
| 8 | 注册验资报告复印件 | 公章 | 1 |  |
| 9 | 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 | 公章 | 1 | 另附电子版 |
| 10 | 近三个月财务报表（附近期报表附注） | 公章 | 1 | 另附电子版 |
| 11 | 近三个月银行对账单 | 公章 | 1 |  |
| 12 | 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 公章 | 1 | 另附电子版 |
| 13 | 企业纳税单 | 公章 | 1 |  |
| 14 | 与主要银行的合作协议 | 公章 | 1 |  |
| 15 | 办公所在地的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 | 公章 | 1 |  |
| 16 | 申请人在保项目台账清单（在保企业名称、在保余额、期限、担保品种、所属行业、反担保种类及价值）及说明 | 公章 | 1 | 另附电子版 |
| 17 |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公章 | 1 |  |
| 18 | 具体经办人员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公章 | 1 |  |
| 19 | 与申请再担保有关的其它材料 | 公章 | 1 |  |
| 20 | 代偿项目台账（含项目名称、担保金额、代偿金额、已追回金额、反担保情况、下一步追偿措施） | 公章 | 1 | 另附电子版 |
| 21 | 股东和关联公司简介、营业执照、章程等 | 公章 | 1 | 另附电子版 |
| 22 | 项目风险分类标准和风险项目台账 | 公章 | 1 | 另附电子版 |

**附件三：再担保评审报告**

**\*\*\*\*再担保有限公司**

**原保机构再担保资格评审报告**

原保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评审部门：

主评审人：

报告完成日期：

**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

XX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出再担保准入申请。

根据公司现行再担保政策、再担保审核程序和评审要求，我们已对该公司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核，并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现出具本评审报告，提请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

主评审人：

复 核 人：

部门经理：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信息**

 **一、注册信息**

1、企业全称：

2、成立时间：

3、注册资本： 万元

4、管理的专项担保资金 万元

5、法定代表人：

6、注册地址：

7、经营地址：

8、企业法人代码：

9、营业执照号码：

10、工商年检：

11、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12、目前员工总数：

13、经营范围：

14、联系人：

15、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二、股东、股权结构及关联企业信息**

（一）股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注册或办公****居住地址** | **经济****类型\*** | **法 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释：经济类型区分为：①国有独资公司②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③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④股份有限公司（除②）⑤有限责任公司（除③）⑥国有事业单位⑦三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⑧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⑨社团组织⑩自然人及境外企业

 （二）股权结构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三）关联企业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企业****名称** | **注册办公****地址** | **注册资本****（万元）** | **关联类型** | **本企业所占股份比例**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释： 关联类型包括①分支机构②全资③控股④参股

分析评价：

**三、历史沿革及重大变更事项**

（一）历史沿革

1、成立背景

 。

2、经营业绩

 。

（二）重大变更事项

1、治理结构（股东、股权比例、所有制形式）

 。

2、注册资本

 。

3、经营政策及经营方式

 。

4、主要管理人员

 。

**四、资信状况**

（一）获得的资质认定和荣誉

 。

（二）信用状况

1、取得的信用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评级机构名称 |  |  |  |  |
| 评级有效时间 |  |  |  |  |
| 信用等级 |  |  |  |  |

* 1. 以往的信用记录

|  |
| --- |
| **开户行及主要结算行情况** |
| 银行名称 | 开户时间 | 开户种类 | 开户账号 | 近期月均存款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记录（包括企业间、企业与个人间拆借）** |
| 借贷方名称 | 借贷金额 | 借款日期 | 还款日期 | 目前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履行担保代偿职责记录** |
| 被担保人名称 | 担保金额 | 起止日期 | 主债权人名称 | 未履行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诉讼记录** |
| 涉诉方名称 | 种类 | 时间 | 涉诉标的额 | 目前解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释：种类包括起诉、被诉（并应注明案件类型为民事、行政、刑事）

分析评价：

**五、主要经营者个人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国籍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学历 |  | 目前职务 |  |
| 目前住址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受 教 育 经 历 | 就读学校（高中毕业后） | 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 获得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工作单位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活动 经历 | 从事社会活动的机构名称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国籍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学历 |  | 目前职务 |  |
| 目前住址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受 教 育 经 历 | 就读学校（高中毕业后） | 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 获得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工作单位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活动 经历 | 从事社会活动的机构名称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担保业务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国籍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学历 |  | 目前职务 |  |
| 目前住址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受 教 育 经 历 | 就读学校（高中毕业后） | 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 获得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工作单位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活动 经历 | 从事社会活动的机构名称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风控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国籍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学历 |  | 目前职务 |  |
| 目前住址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受 教 育 经 历 | 就读学校（高中毕业后） | 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 获得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工作单位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活动 经历 | 从事社会活动的机构名称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财务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国籍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学历 |  | 目前职务 |  |
| 目前住址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受 教 育 经 历 | 就读学校（高中毕业后） | 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 获得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工作单位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活动 经历 | 从事社会活动的机构名称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析评价：

**六、行业分析及对本企业的影响**

（一）政策法规层面

（二）经济环境层面

（三）信用环境层面

（四）行业监管层面

**第二部分 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

**一、治理结构**

（一）主要股东背景

1、资质

 。

2、实力（资本规模、经营情况等）

 。

3、对本企业的支持力度和方式

 。

 4、对本企业的管控力度和方式

 。

（二）业务定位

1、政策驱动型（主要以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为主）

 。

2、利润驱动型（主要以商业性担保业务为主）

 。

3、混合类型（兼顾政策性与商业性担保业务）

 。

（三）未来发展战略

**二、经营管理**

（一）组织架构简述

1、机构设置

 。

2、经营管理模式

 。

3、市场开拓方式

 。

（二）管理制度简述

1、担保政策（经营范围、服务对象、服务条件等规定）

 。

2、操作规程（受理、评审、审核、审批、保后管理等）

 。

3、项目评审（评价报告、评审制度等）

 。

4、担保决策（决策审批程序）

 。

5、收费制度（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

6、合同档案管理（相应制度规定）

 。

7、信息管理（管理内容、方式及效果）

 。

8、保后管理（相关制度及监督检查措施等）

 。

9、代偿追偿（相关制度规定等）

 。

10、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等）

 。

11、补偿制度（风险准备金提取、外部补偿机制）

 。

12、考核机制（考核制度及实施效果等）

 。

（三）人员素质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数量（人）** | **占员工总数%** |
| 员工文化程度 | 博士 |  |  |
| 硕士 |  |  |
| 大学 |  |  |
| 大专 |  |  |
| 中专 |  |  |
| 员工技术职称 | 高级 |  |  |
| 中级 |  |  |
| 初级 |  |  |
| 员工岗位分工 | 从事担保业务 |  |  |
| 从事风险管理 |  |  |
| 从事法律事务 |  |  |
| 从事经营管理 |  |  |
| 从事行政事务 |  |  |
| 从事信息管理 |  |  |

分析评价：

**第三部分 主营担保业务情况**

**一、担保业务总体情况**

 （一）历年担保业务总量 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累计 |
| 新增担保总额 |  |  |  |  |  |
| 新增担保家数 |  |  |  |  |  |
| 当年担保余额 |  |  |  |  | —— |
| 当年担保放大倍数1 |  |  |  |  | —— |

注释：担保放大倍数是（当年担保余额）/（当年实收资本+专项担保资金）

 分析评价：

（二）历年担保项目品种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融资类担保 贷款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票据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信托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债券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其他融资类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非融资类担保 履约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诉讼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其他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个人业务经营性贷款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置业贷款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汽车贷款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消费贷款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其他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委托贷款业务 项目数量 委贷金额 |  |  |  |  |
| 总计  项目数量 业务总额 |  |  |  |  |

注释：委托贷款业务的数据应为原保机构发放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委托贷款，为防止统计重复，在本表其他类别统计中应剔除与委托贷款业务的交叉部分。

分析评价：

（三）历年担保项目规模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100万元（含）以下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100—500万元（含）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500—800万元（含）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800—2000万元（含）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2000万元以上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总计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分析评价：

（四）历年担保项目期限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1年（含）以内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1年—3年（含）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3年以上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总计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分析评价：

（五）历年担保项目行业分类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1、农业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2、制造业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3、批发和零售业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4、建筑业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5、房地产业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6、高新技术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7、文化创意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8、其他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注释：3、批发零售业：商品在流通环节的批发活动和零售活动；4、建筑业：房屋、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水利、港口、工矿、架线、管道、建筑安装、装饰等；5、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房地产中介等；6、高新技术：取得科委和科技园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7、文化创意：被列入《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指导目录》类别。 |

分析评价：

（六）历年担保代偿、追偿及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累计 |
| 新增代偿项目 |  |  |  |  |  |
| 新增代偿金额 |  |  |  |  |  |
| 代偿率1 |  |  |  |  |  |
| 本年度回收款项2 |  |  |  |  |  |
| 本年度代偿余额3 |  |  |  |  |  |
| 清收完成项目4 |  |  |  |  |  |
| 清收完成款项5货币形态其它形态 |  |  |  |  |  |
| 清收未完成项目6 |  |  |  |  |  |
| 清收未完成余额7 |  |  |  |  |  |
| 已核销代偿项目8 |  |  |  |  |  |
| 已核销代偿金额9 |  |  |  |  |  |
| 代偿损失率10 |  |  |  |  |  |

注释： 1、代偿率=当年新增代偿总额/当年解除担保总额（或上年度新增担保总额）

 2、只统计本年度新增代偿项目回收情况

 3、本年度新增代偿金额减去本年度新增代偿项目回收款项

 4-9、含本年度和以前各年度代偿项目

 10、代偿损失率=当期累计核销金额/当期累计担保总额

分析评价：

（七）累计代偿项目分类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偿数量** | **项目金额** | **已全额收回** | **部分收回** | **未收回** |
| 项目数 | 金额 | 项目数 | 金额 | 项目数 | 金额 |
| 农业制造业 |  |  |  |  |  |  |  |  |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  |  |
| 建筑业房地产业高新技术 |  |  |  |  |  |  |  |  |
| 文化创意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分析评价：

（八）历年新增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首次获得担保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二次获得担保（含中长期项目）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三次获得担保（含中长期项目）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三次以上担保（含中长期项目）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 总计  项目数量 担保金额 |  |  |  |  |

分析评价：

（九）合作银行

  **列出前五家合作银行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 | 比例担保 | 保证金要求 | 目前在保余额 | 代偿次数 | 代偿金额 | 逾期担保数量 | 逾期担保金额 | 代偿宽限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释：比例担保是指原保机构与合作银行建立的风险共担机制中原保机构应承担的责任比例。

分析评价：

**二、风险管理能力**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运行情况

1、组织架构形式

 。

2、组织架构运行模式

 。

（二）主要风险管理政策

1、客户准入要求

 。

2、行业准入要求

 。

3、放大倍数要求

 。

4、单笔担保额度要求

 。

5、平均单笔担保额度要求

 。

6、反担保设置要求

 。

7、保后管理要求

 。

8、 风险项目处置方式及有效性

 。

9、 代偿追偿方式及有效性

 。

（三）担保项目评价方式及主要评价内容

1、评价方式

（1）自主开发

 。

（2）借助外部

 。

2、主要评价内容

 。

（四）目前在保项目情况

1、在保项目风险分级标准

 。

2、在保项目风险分级制度规定及执行情况

 。

3、目前在保项目中最大担保项目明细（列出前10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保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担保品种** | **担保金额** | **起止日期** | **反担保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上述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描述：

 。

4、目前在保项目风险分级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常类 | 关注类 | 预警类1 | 过渡类2 | 展期类3 | 逾期类 | 合计 |
| 担保企业 |  |  |  |  |  |  |  |
|  占比 |  |  |  |  |  |  |  |
| 担保金额 |  |  |  |  |  |  |  |
|  占比 |  |  |  |  |  |  |  |

注释：1、预警类：已确认被担保企业出现较大的不能正常归还贷款的风险。

2、过渡类：担保公司通过委贷、典当、借新还旧贷款担保或其他过渡性方式帮助企业维系银行信用。

3、展期类：担保公司通过为企业银行展期贷款提供担保帮助企业维系银行信用。

对在保项目风险分级总体情况简述：

 。

（五）风险补偿措施

1、 目前在保项目反担保资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动产 | 存单及有价证券 | 动产 | 无形资产 | 权利 | 其他 | 合计 |
| 反担保价值量（万元） |  |  |  |  |  |  |  |
| 占 比 |  |  |  |  |  |  |  |

2、 风险准备金制度

（1）计提准备金原则

 。

（2）风险准备金覆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合计 |
| 准备金累计余额 |  |  |  |  |  |
| 代偿累计余额 |  |  |  |  |  |

3、 外部风险分散机制（政府补贴、银行分担、再担保）

 。

**第四部分 财务状况**

**一、企业执行的会计准则**

 。

**二、主要会计科目**

（一）资产负债状况

1、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注册资本金额 | 入资形式及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际到位注册资本 | 是否存在虚注问题 |
| 货币% | 实物% | 无形资产% |
|  |  |  |  |  |  |

2、受托管理的担保资金

（1）受托管理的担保资金总额：

（2）担保资金委托方：

（3）受托管理基本形式：

 。

3、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科目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一年内可变现有价证券 |  |  |  |  |
| 预付代偿款 |  |  |  |  |
| 委托贷款余额 |  |  |  |  |
| 存出银行保证金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分析评价：

 。

4、长期投资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科目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股权投资总额 |  |  |  |  |
| 股权投资收益 |  |  |  |  |
| 一年以上有价证券总额 |  |  |  |  |
| 一年以上有价证券收益 |  |  |  |  |

分析评价：

 。

5、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科目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

分析评价：

 。

6、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科目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流动负债 银行借款 私下拆借 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账款 |  |  |  |  |
| 长期负债 |  |  |  |  |
| 实收资本 |  |  |  |  |
| 一般责任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分析评价：

1. 收益状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科目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收入总额 担保费收入 评审费收入 中介服务收入 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补偿收入 |  |  |  |  |
| 成本总额 经营性成本 风险准备金 |  |  |  |  |
| 享受的优惠税收政策适用的营业税税率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  |  |  |  |
| 实际缴纳税费 |  |  |  |  |
| 税收返还所得 |  |  |  |  |
| 税后计提一般责任准备 |  |  |  |  |
| 税后利润 |  |  |  |  |

分析评价：

 。

（三）现金流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科目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经营性现金流入量 |  |  |  |  |
| 经营性现金流出量 |  |  |  |  |
| 非经营性现金流入量 |  |  |  |  |
| 非经营性现金流出量 |  |  |  |  |
| 净现金流量 |  |  |  |  |

分析评价：

（四）总体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科目 |  年 |  年 |  年  |  年 月 |
| 总资产  |  |  |  |  |
| 总负债 外部借贷 准备金余额（含外部补偿金） 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代偿余额 |  |  |  |  |
| 代偿覆盖率1 |  |  |  |  |
| 风险项目余额2 |  |  |  |  |
| 不良覆盖率3 |  |  |  |  |
| 不良资产率4 |  |  |  |  |

注释：1、代偿覆盖率：当期准备金余额与当期代偿余额之比；

 2、风险项目余额：当期原保机构发生的逾期担保、依靠银行展期或委贷过渡的担保（项目本身基本不具备偿还能力）、属于预警类担保、不能回收的投资和委贷以及非货币形式代偿项目回收款的总余额；

 3、不良覆盖率：当期准备金余额同当期代偿余额与风险项目余额总和之比。

 4、不良资产率：当期代偿余额与风险项目余额总和同当期总资产之比。

分析评价：

**第五部分 结论意见**

1、授信额度及合作方式

2、审核方式

3、费率

4、再担保比例

5、限制条件

**附件四： 再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2019年（合同）字第 号

**某某再担保有限公司**

再担保合同

（2019年版）

本《再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某某再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账号： 开户银行：

**某某再担保有限公司**

**再担保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释义**

1.1除非本合同之条款和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各项术语应具有以下规定之含义：

|  |  |
| --- | --- |
| **最高再担保额** | 指可纳入甲方再担保范围的主债务本金累计余额之最高限额。 |
| **比例再担保** |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条款，为乙方承保的项目按比例承担再担保代偿补偿责任。在此方式下，当乙方为其承保的项目履行了全部代偿义务后，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比例向甲方申请代偿补偿。** |
| **担保项目**  | 指乙方承担担保责任、并纳入本合同项下合作范围的项目。 |
| **再担保项目** | 指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同意纳入再担保范围的担保项目。 |
| **主合同** | 指主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 |
| **主债务** | 指主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承担的债务。 |
| **保证合同** | 指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就保证人为主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而签署的合同。 |
| **委托担保合同** | 指主债务人与保证人签订的、关于主债务人委托保证人为其承担保证责任的合同。 |
| **担保受益人** | 指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人及/或其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继受方。 |
| **担保代偿率** | 指乙方（同期）担保代偿支出/(同期)已解除责任的担保总额×100%。 |
| **关联方** | 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指：（1）企业的自然人股东；（2）企业的内部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企业的内部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直系亲属关系和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下同）；（4）企业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对企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关联企业指：（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其他企业或受其他企业控制；（2）同受某一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两个或多个企业；（3）合营企业，指按合同规定经济活动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控制的企业；（4）联营企业，指投资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合营企业的企业；（5）受主要投资者个人（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个企业10%或以上表决权资本的个人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 **管理办法** | 指《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
| **监管部门** | 指依照监管办法，对当地担保行业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1.2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中：

1.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合同之条款或附件；
2. 条款及附件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置，不影响本合同文义解释。

**第二条 比例再担保业务范围及额度**

2.1 在符合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前提下，甲方同意对乙方符合管理办法及监管部门认可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划“√”为有效选择）：

□ 贷款担保；

□ 票据承兑担保；

□ 贸易融资担保；

□ 项目融资担保；

□ 信用证担保；

□ 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如：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信托计划担保等）；

□ 诉讼保全担保；

□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保证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 经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担保业务；

□ 以上全部。

2.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申请再担保合作的担保项目，其主债务须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发生，且所有担保项目的主债务本金累计余额不应超过最高再担保额即 万元。

2.3 乙方应将本合同及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出具的项目《再担保确认函》及时报送合作银行备案。合作银行当且仅当收到上述文件原件后方可相应核减乙方的担保责任余额。

2.4对于乙方在保证合同项下因迟延履行或不履行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甲方不承担再担保责任。

2.5 对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发生任何代偿（补偿）情形的项目（无论该等代偿（补偿）款是否全部或部分获得追偿），其项目所占用的再担保额度不再循环使用。

2.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申请的再担保额累计超出最高再担保额，甲方同意届时将根据乙方总体担保能力和担保项目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追加。

**第三条 比例再担保业务责任生效条件及乙方承诺**

**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有在下列每一条件全部实现或为甲方豁免后****，甲方才有义务依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再担保责任。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承担再担保责任（为免疑义，双方确认，“甲方有权拒绝承担再担保责任”系指：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履行代偿补偿义务。以下各处同此理解），并有权视情况终止本合同:**

3.1.1 乙方系在当地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经监管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

3.1.2乙方已经取得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过程中，始终具备该项资格。

3.1.3乙方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

3.1.4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向甲方支付再担保费。

3.1.5甲方已向乙方担保的项目正式出具了《再担保确认函》。

**3.2 乙方作为甲方同意提供再担保的专业担保机构，在本合**

**同的有效期内承诺符合如下条件：**

3.2.1 乙方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素质、财务管理等方面必须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

3.2.2乙方应为当地信用担保业协会会员。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中国人民银行营管部认定的、甲方认可的具有担保机构评级资质或资本市场评级资质的信用中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信用评级报告。

3.2.3 乙方应当将公司治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担保项目风险分级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等信息，按季度书面告知甲方。

3.2.4乙方必须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管并配合甲方做好保后管理工作。

3.2.5乙方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重要决议、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资本金的运用情况等文件和资料时，应同时抄送给甲方。

3.2.6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近两年和近期三个月的担保代偿率均不超过3%。

3.2.7乙方申请纳入再担保责任范围的中小企业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的用款企业须满足如下条件：

（1）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当地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2）**应当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标准，不符合该标准的，须事先得到甲方书面核准与认可**；

（3）主营业务为国家及当地鼓励或允许发展的行业，并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4）具有较为完善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申请担保时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5）对乙方的担保责任提供适当的反担保措施。

3.2.8 其他约定条件：

（1）乙方开展且纳入本合同2.2条约定的再担保额度的担保业务不包括（经甲方备案制或核准制审核认可的除外）：

A.委托贷款担保项目;

B.企业非生产经营性质融资项目;

C.P2P及其他非金融机构贷款担保项目;

D.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不在当地的担保项目;

E.乙方自营委贷项目;

F.乙方已代偿或部分代偿项目;

G.乙方已逾期或部分逾期项目;

H.属于附件8列示的《限制性行业目录》的项目。

（2）乙方开发的批发性产品、新业务模式需及时向甲方书面备案。

（3）乙方担保的业务中，有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托管资金/基金或其他责任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担保公司）提供责任分担或承担回购责任的，需单独向甲方书面备案。

（4）乙方担保客户中，小型及微型企业（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户数比重应达到70%。

（5）本合同中的“鼓励行业”，特指：当地鼓励发展的相关行业。

3.2.9 对于自动备案制项目，如乙方违反第3.2条项下任何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承担再担保责任。

**第四条 比例再担保业务的责任比例**

4.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再担保额范围内，甲方参照以下责任比例承担再担保责任：

4.1.1 单户（含关联方）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 万元项目，属于“鼓励行业”的小微企业，再担保比例一般为 %；其余非“鼓励行业”小微企业项目，再担保比例一般为 %；非小微项目，再担保比例一般不超过 %；

4.1.2 单户（含关联方）融资担保金额为 万（含）到 万（含）项目，再担保比例一般不超过 %;

4.1.3 单户（含关联方）融资担保金额 万以上项目，再担保比例一般不超过 %;

4.1.4 属于附件9《谨慎介入行业/业务目录》的项目再担保比例最高不超过 %。

4.2 具体的再担保责任比例以甲方出具的《再担保确认函》为准。

**第五条 再担保责任限定条件**

5.1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任何时点上，当乙方代偿率达到 3 %时，甲方有权暂停受理乙方新增的再担保项目申请；当乙方代偿率达到 6 %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比例再担保业务操作规程**

6.1 审核方式

甲方采用下述方式（在“□”划“√”为有效选择），对乙方申请再担保的项目进行审核：

**6.1.1 批量自动**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在再担保额度内申请的单户（含关联方）融资担保主债务金额不超过 万元的担保项目，按批量自动方式提供再担保。

（2） 在批量自动方式下，乙方须将申请纳入再担保项目的材料按月或按季度提供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纳入再担保申请书（见附件1）、担保业务明细（见附件2）。甲方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信息，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甲方审核同意后，向乙方出具《再担保确认函》、将其纳入本合同约定的再担保范围内并收取相应再担保费。

**6.1.2 批量备案**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在再担保额度内申请的单户（含关联方）融资担保主债务金额不超过 万元（含）且不符合批量自动的项目，按批量备案方式提供再担保。

（2） 在批量备案制方式下，甲方对乙方申请的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备案制审查，必要时可对主债务人进行现场抽查，向符合条件的项目出具《再担保确认函》，将其纳入本合同约定的再担保范围内并收取相应再担保费。

（3） 在批量备案纳入制方式下，乙方须将每笔担保项目的相关信息及材料及时提供给甲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纳入再担保申请书（见附件1）、担保业务明细（见附件2）、调查评审报告（电子版）、风控报告（电子版）、评委会决议（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电子版）、上会时间超过3个月的需提供最近一期保后管理报告（电子版）等，如系双方约定的专项业务或关联方担保项目应作特别标注。审核同意的，向乙方出具《再担保意向书》或《再担保确认函》，将其纳入本合同约定的再担保范围内并收取相应再担保费。如甲方认为必要，有权对项目相关情况作出进一步调查。

**6.1.3 形式审核**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在再担保额度内申请的单户（含关联方）融资担保主债务金额不超过 万元（含）且不符合批量自动、批量备案的项目，按形式审核方式提供再担保。

（2） 在形式审核方式下，乙方应向甲方报送一套完整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1、附件3。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通过乙方要求主债务人提供补充资料。

（3）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对主债务人进行评审，出具再担保评审意见。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项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担保意向书》并依据本合同约定同意后,向乙方出具《再担保意向书》。在乙方与主债务人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与债权人及/或主债务人签订保证合同并报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出具正式《再担保确认函》。

**6.1.4 单笔单议**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第6.1.1条、第6.1.2条、第6.1.3条约定适用批量自动、批量备案和形式审核的担保项目外，甲方对乙方申请的其他担保项目，按单笔单议方式提供再担保。

（2） 在单笔单议方式下，乙方应向甲方报送一套完整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见本合同附件1、附件3。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通过乙方要求主债务人提供补充资料。

（3） 甲方可与乙方分别或联合对主债务人进行尽职调查，分别出具担保和再担保评审意见。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项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担保意向书》并依据本合同约定同意后,向乙方出具《再担保意向书》。在乙方与主债务人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与债权人及/或主债务人签订保证合同并报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出具正式《再担保确认函》。

6.2 特殊业务审核方式

对于乙方申请纳入再担保的批发性产品业务、与其他机构或财政资金存在责任分担的业务，乙方应向甲方单独报备；甲方可视具体业务情况采用6.1条规定的审核方式进行审核。

6.3 如甲方合理认为乙方及/或主债务人恶意规避单笔单议

审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大额担保项目拆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小额担保项目），则甲方有权拒绝为相关担保项目承担再担保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已为该等担保项目出具《再担保确认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6.4 除单笔单议审核的项目外，甲方审查基本以条件性形式**

**审查为主，并依赖于乙方的信息报送，因此甲方对项目的纳入及收费并不表明实质认可项目完全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甲方发现与承担再担保责任条款相冲突的，以再担保责任条款要求为准。**

**6.5 反担保设置要求**

（1）除非甲方同意豁免，乙方应确保所有担保项目均设置

与落实合法有效的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就各项反担保措施签署反担保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手续；对于自然人保证反担保，应取得保证人配偶关于同意提供反担保的书面文件；对于抵押/质押反担保措施，应及时办理合法有效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2）原则上应在落实上述反担保措施后方可根据主债务人用款情况释放贷款资金。对于已出具审批意见的自动批量自动、批量备案、形式审核及单笔单议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放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反担保措施），乙方应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乙方应严格按照乙方内部决议，全面、有效的落实相

关反担保措施。

**6.6 保后管理**

6.6.1 乙方应负责对再担保项目实施有效的保后管理，对主债务人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及时核实主债务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并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定期及/或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

6.6.2 在本合同下全部再担保责任解除前，乙方应按季度配合甲方的保后管理，乙方应在**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20日前分别**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1）乙方本年全部新增担保业务明细及在保业务明细（格式见附件2）；

（2）乙方在保项目风险分级为非正常类项目情况表（格式见附件4）；

（3）乙方本年全部新增代偿项目情况表（格式见附件5）；

（4）乙方当期财务报表及二级科目明细（每年三月底前需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5）对已发生代偿且已获得再担保代偿补偿的项目，乙方应按季度提供《再担保代偿补偿及补偿返还对账单》（见附件6）；对上述已获得再担保代偿补偿的项目，还应每季度提供《再担保代偿补偿项目追偿进度说明》（见附件7）；

（6）其他： 甲方要求抽查的项目评审报告、风控报告、决议、保后报告，每次抽查项目数量一般不少于5户。

6.6.3 为满足财政、经信等政府部门统计快报要求，乙方应在**每月15日前分别**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及数据：

（1）乙方报送金融监管局报表（电子版）；

（2）本年度新增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及个体工商户，下同）融资担保金额，截止上月末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在保金额；

（3）本年度新增单户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下同）担保金额，截止上月末单户5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4）其他： 按照财政、经信等部门要求跟踪调研的小微企业经营数据。

**第七条 比例再担保业务的赔偿与追偿**

7.1 对经甲方出具《再担保确认函》、乙方已足额缴纳再担

保费、且符合本合同其他约定条件的担保项目，在主债务人到期不能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担保受益人要求乙方履行担保责任时，乙方应依法向担保受益人履行担保责任。乙方在履行完毕担保责任且及时足额支付担保代偿款后，即可向甲方发出再担保代偿补偿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资料。

7.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代偿补偿申请及完整申请资

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审核通过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再担保责任比例，将代偿补偿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收款收据及明细，并加盖财务章。

7.3 乙方负责代偿项目的追偿工作，对已发生代偿的主债务

人实施积极有效的追偿，并每半年/每季度（根据不同原保机构选择）向甲方通报追偿进展情况。

7.4 对代偿项目的全部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双方

按各自债权所占比例进行分配。其中，甲方债权所占比例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代偿补偿款金额/甲方所支付代偿补偿款对应的乙方代偿余额）×100％，乙方债权所占比例为：（100%-甲方债权所占比例）。

**7.5 双方确认，除非在本合同或《再担保确认函》中特别约**

**定，乙方对代偿项目获得的各项财政补偿所得，在事先书面告知甲方的情况下，不视为追偿所得，可由乙方依法单独享有；乙方因其他机构/个人为代偿项目提供责任分担（含全部或部分承担责任）而取得的所得，应视为追偿所得，由双方按照第7.4条约定分享。对于甲方承担了再担保责任的代偿项目，乙方如拟对该代偿项目债权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债权/债权收益权/债权追偿权、或作出以物抵债、债务重组、债务豁免安排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6 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根据甲方代偿补偿项目的追偿所得，

在扣除经甲方认可的必要合理追偿费用后，将甲方有权获得分配的所得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7.7 前述追偿费用为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包括诉讼费、保

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委托第三方进行追偿的费用以及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费用。如追偿费用支出预计超出担保代偿款总额的15%时，乙方应事先与甲方协商确定。

7.8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代偿补偿款后，乙方同意将其对主债

务人享有的相等于代偿补偿款的债权转让给甲方，且应负责完成债权转让手续。如乙方怠于行使对被担保方的追偿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于代偿后18个月期限届满仍未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乙方于甲方代偿补偿后【18】个月仍未取得/分配追偿所得等情形）或放弃追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在该代偿项目中对主债务人的债权及其他代偿项目中对该主债务人的债权无偿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有权依法直接行使代位权，并以甲方自己名义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甲方支付的全部代偿补偿款、利息、罚息、违约金、追偿费用后如有剩余，甲方应将剩余部分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比例再担保业务的费用收取**

8.1 双方同意，甲方以基准再担保费为基础向乙方收取再担

保费，并结合双方合作紧密程度、项目政策导向性、信用等级及业务风险等因素做适当的调整。

（1）基准收费标准为：**再担保费=担保费\*再担保责任比例\* % 。**

（2）特殊业务收费标准为： 无

（3）具体再担保收费标准以甲方出具的《再担保确认函》为准。

8.2 甲方同意，对乙方如下担保业务或/和担保项目执行特

殊的再担保费率政策：

**对于单户500万元以下的“鼓励行业”小型、微型企业，再担保费=担保费\*再担保责任比例\* %。**

具体再担保费金额以甲方出具的《再担保确认函》为准。

8.3 乙方应在甲方出具《再担保确认函》后10个工作日内，

将再担保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对超过一年期的再担保项目，如乙方系按担保年度分笔收取担保费，则甲方同意对应的再担保费也可按担保年度收取。在上一笔担保费对应担保年度届满前的30日内，乙方应将下一担保年度对应的再担保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再担保业务量较大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选择再担保费的其他结算方式。

8.4 如乙方承保的项目提前解除担保责任，且乙方因此向主

债务人退还了相应担保费，经乙方申请、且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同意后，甲方应按相应比例向乙方退还再担保费。

**第九条 乙方的其他义务**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乙方应提前45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减少注册资本；

（2）合并、分立；

（3）解散、清算；

（4）重大资产收购或处置（交易金额或资产账面值或评估值超过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重大投资（投资金额超过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包括股权、债权、固定资产项目等各类投资）；

（5）股权结构及/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6）经营方式及/或公司形式的变更。

在发生上述情形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届时将视情况由乙方（含经乙方变更后形成的实体）及/或乙方指定并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机构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承担再担保责任。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应于发生变更10日内通知甲方，且应确保不因此影响甲方权益：

（1）变更公司名称；

（2）变更经营范围；

（3）变更公司住所；

（4）变更法定代表人。

9.3 对已依据本合同约定纳入甲方再担保范围的项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变更乙方与主债务人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乙方与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亦不得自行调整、变更乙方与主债务人及/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签订的反担保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9.4 乙方应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并依据实际需要采取有利于保障甲方权益的一切必要措施；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拒绝承担相应数额的再担保责任，或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等额赔偿。

9.5 其他约定义务

 乙方应对报送甲方的主债务人信息、评审信息（评审报告等）、决策信息（评委会决议等）、反担保措施等所有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存在虚假、重大遗

漏或重大误导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足额赔偿；情节或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承担再担保责任。

10.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如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可能影响到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的，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恶化，或者乙方存在金额较大的争议或诉讼情形，则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受理乙方提出的再担保申请。

1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下述任何情形，则甲方有权拒绝承担再担保责任，并且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1）乙方严重违反内部操作规程或决策程序造成代偿；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有重大误导；

（3）因乙方内部道德风险导致代偿；

（4）涉及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项下任何义务的再担保项目发生代偿；

（5）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关文件项下义务并导致代偿风险提高；

（6）乙方与主债务人及/或其关联方互负债务，达成以代偿方式全部或部分抵偿乙方所负债务的合意而发生代偿；

（7）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已经或可能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

（8）其他约定条款

11.4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合同。

**第十二条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之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2.2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1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 20XX年（合同）字第 号”《再担保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某某再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附件1：担保项目纳入再担保申请书

附件2：担保业务明细

附件3：核准制项目申请文件清单

附件4：在保项目风险分级为非正常类项目情况表

附件5：当年新增代偿项目备案表

附件6：再担保代偿补偿及补偿返还对账单

附件7：再担保代偿补偿项目追偿进度说明

附件8：限制性行业目录

附件9：谨慎介入行业/业务目录

**附件1：担保项目纳入再担保申请书**

**担保项目纳入再担保申请书**

某某再担保有限公司：

我司已于［ ］年［ ］月［ ］日与贵司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合同）字第 号］的《再担保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再担保合同》”），贵司给予我司期限［ ］、额度［ ］万元的再担保授信。

现我司申请将［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发生的共计［ ］笔、担保额共计为［ ］元的担保项目（项目情况详见附件）纳入上述再担保授信额度内。我司申请纳入再担保的方式为比例再担保,再担保比例为［ ］。

我司保证上述项目符合《再担保合同》的相关要求，对我司提交的项目材料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按照《再担保合同》的要求依法及时落实项目材料中所示的全部反担保措施。

附件：拟申请项目的材料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2：担保业务明细**

 **担保公司 年 月至 月新增项目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再担保编号 | 放款流水号 | 被保证人 | 核心用款企业 | 所属行业（工信部标准）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上一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 从业人数（上一年末） | 企业划型 | 四位行业代码（国家统计局标准） | 四位行业名称（国家统计局标准） | 登记注册地所在省 | 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县 | 合作金融机构 | 所在支行 | 担保业务品种 | 放款金额（万元） | 银行承担责任比例（%） | 其他责任分担机构名称 | 其他机构/财政资金分担责任比例（%） | 放款责任金额（万元） | 保证合同号 | 委托保证合同号 | 放款日期 | 到期日期 | 保证期限（月） | 担保费率（%） | 担保费（元） | 综合费率（%） | 总收费（元） | 所属部门 | 项目经理 | \*是否高科技企业 | \*是否文创企业 | \*是否涉农 | 项目状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再担保编号不用填写，为再担保机构业务系统编号。

2、放款流水号为担保公司业务系统/统计台账中的编号，请确保每条业务信息编号的唯一性，便于核对查找。

3、被保证人请填写《保证合同》中约定的被保证人；

4、核心用款企业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填写：（1）为2家及2家以上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填写主要用款企业；（2）个人经营性贷款，填写个人经营性贷款的用款企业。

5、所属行业（工信部标准）请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完整表述，所属行业（工信部标准）、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上一年度末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用于判断中小微企业划型。个人经营贷款请填写用款企业的情况。

6、四位行业代码及四位行业名称请按照国家统计局标准填写完整，主要用于初步判断是否属于鼓励/限制/淘汰产业。四位行业代码仅填写数值，不在四位数值前填写字母。

7、登记注册地请填写完整名称，例如：北京市、昌平区。

8、合作金融机构请填写完整名称，例如：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品种按照贵公司分类填写。

10、放款金额指单笔借款合同或借据下的放款金额，授信下多次放款请逐笔填写。

11、银行承担责任比例默认为0。如果有银行责任分担的业务，请务必填写银行分担责任比例，按照百分比填写，例如10%。

12、其他责任分担机构及其他责任机构分担比例，指除银行及再担保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承担的责任，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托管资金/基金或其他责任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担保公司）提供责任分担或承担回购责任的必须填写。

13、放款责任金额指放款金额扣除银行承担责任及其他责任分担机构承担责任部分后，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责任。

14、项目状态默认为“正常在保”，如果已代偿、已部分代偿、已逾期、已部分逾期的须明示。

15、如果贵公司业务系统的分类与以上分类不同，请提供贵公司的分类代码表。

16、在保项目明细参考此格式。

**附件3：核准制项目申请文件清单**

**核准制项目申请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要求** | **份数** | **备注** |
| 1 | 企业担保申请书（加盖公章）及电子版 |  | 1 |  |
| 2 | 公司营业执照 | 加盖公章 | 1 |  |
| 3 | 公司章程 | 加盖公章 | 1 |  |
| 4 | 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征信记录 | 加盖公章 | 1 |  |
| 5 | 公司近期征信查询记录，主要核算账户银行对账单 | 加盖公章 | 1 |  |
| 6 | 公司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的复印件 | 加盖公章 | 1 |  |
| 7 | 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上年末及近期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 | 加盖公章 | 1 |  |
| 8 | 企业纳税单 | 加盖公章 | 1 |  |
| 9 | 主要购销合同 | 加盖公章 | 1 |  |
| 10 | 与申请再担保有关的其它材料 | 加盖公章 | 1 |  |
|  | **乙方应提供内部评审资料** | 加盖公章 | 1 |  |
| 12 | 乙方项目评审报告 | 加盖公章 | 1 |  |
| 13 | 乙方风控报告 | 加盖公章 | 1 |  |
| 14 | 乙方项目审批意见或评委会决议 | 加盖公章 | 1 |  |
| 15 | 担保意向函 | 加盖公章 | 1 | 如有 |
| 16 | （最近一次评审超过3个月的）最近一期保后报告；企业最近一期报表及科目余额表 | 加盖公章 | 1 |  |

注：1、以上称“公司”指贷款企业；“加盖公章”指加盖原保机构公章。

 2、项目如在原保机构上会复议，须提供第一次上会及历次复议的评审报告、风控报告及评委会决议。

**附件4：在保项目风险分级为非正常类项目情况表**

**在保项目风险分级为非正常类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在保金额（万元） | 债权人  | 放款日期 | 到期日 | 主要反担保措施及价值 | 主要反担保价值量 | 风险分级 | 风险分级非正常类原因 | 再担保责任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附件5：当年新增代偿项目情况表**

**当年新增代偿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授信金额（万元） | 放款金额（万元） | 债权人 | 合同起止日期 | 代偿时间 | 代偿金额（万元） | 主要反担保情况 | 主要反担保价值量 | 是否已立案 | 已追回金额（万元） | 再担保责任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附件6：再担保代偿补偿及补偿返还对账单**

再担保代偿补偿及补偿返还对账单

担保公司： 信息截止日期：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偿年份 | 代偿补偿年份 | 项目名称 | 代偿金额 | 代偿补偿前收回金额 | 再担保比例（%） | 代偿补偿金额 | 代偿补偿后追偿回款额 | 追偿费用 | 应返还再担保机构金额 | 实际返还再担保机构金额 | 应返未返再担保机构金额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再担保代偿补偿项目追偿进度说明**

再担保代偿补偿项目追偿进度说明

担保公司： 信息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执行证书信息 | 执行立案信息 | 执行处置信息 | 其他处置方案 | 后续处置方向 | 备注 |
| 是否开具执行证书 | 证书开具时间 | 是否立案 | 立案时间 | 立案法院 | 可执行资产线索 | 是否查封 | 是否开始评估拍卖 | 资产处置进度（包括但不限于查封资产信息、评估拍卖信息、失信人登记信息等） | 是否和解 | 和解方案 | 是否诉讼 | 诉讼进展 | 其他处置方式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限制性行业目录**

 限制性行业目录

（1）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的生产、加工与经销；

（2）高端餐饮、高档消费品及酒水经销；

（3）主要业务属于《某省/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和《某省/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的项目；

（4）政府融资平台项目；

（5）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房地产开发项目；

（7）娱乐业项目。

**附件9：谨慎介入行业/业务目录**

 谨慎介入行业/业务目录

（根据本省/市高风险行业情况列举）

（1）以纳税收入/pos刷卡流水等为主要核实判断依据的批量业务；

（2）互保/联保型业务;

（3）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他放贷机构；

（4）

**附件五：代偿补偿申报材料清单**

**代偿补偿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要求**  | **份数** | **备注** |
| 1 | 代偿补偿申请书 | 原件加盖公章 | 1 |  |
| 2 | 项目评审报告、风控报告（历次）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 3 | 项目评审意见/评委会决议（历次）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 4 | 项目主合同、委托保证合同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 5 | 保证合同/担保函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 6 | 反担保合同、反担保登记证书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 7 | 再担保合同、再担保确认函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 8 | 主债权人贷款催收通知、代偿通知函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 9 | 代偿证明（支付单据及债权人出具的代偿确认函）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 10 | 项目代偿说明、追偿措施及方案 | 原件加盖公章 | 1 |  |

注：

1、“项目评审报告、风控报告”指代偿项目中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全部报告（包括申请表），如项目涉及合作机构则包括合作机构的评审报告；

2、“历次”指项目初始审核起至申请代偿补偿时的全部报告和决议，包括项目代偿报告和决议。

3、“项目评审意见”指根据担保公司内部评审制度安排，不需上会也没有评委会决议的，可提交的其他类型决策文件。但需提交该类决策适用的公司评审制度流程依据。

4、“项目代偿说明、追偿措施及方案”包括代偿原因及特殊情况说明、目前已采取的追偿措施、将要采取的追偿措施。具体为：①是否诉讼/执行立案。如立案，请说明立案时间、法院及承办人；如未立案，请说明原因。②已采取措施包括：法院采取的措施及担保公司采取的措施。如有查封、冻结被执行人资产，请列明时间、名称、数量、顺位。如有追偿回款，请列明。如有追偿报告，需提交。③未来处置方向。包括债务人经营还款方向及反担保措施处置方向。